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19〕1号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学生团体：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科研工作的管理，明确经费使用情况和  
管理流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科研  
项目管理辦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19年正月九日  
委员会

# 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19年1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我校学生创新能力,鼓励学生从事科学研究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促进我校学生科研项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二条** 校团委牵头成立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根据学生年度申报的项目按学科或专业类别组成不同的学科立项小组,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召集、项目评审(包括立项、结项、优秀科研和优秀论文)。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活动中心,负责制定我校学生科研活动总体思路与规划并组织实施;各院(系)具体负责学生科研项目申报、指导、监督及培训工作。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凡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均有资格申报学生科研项目。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每年度同时承担科研项目的总数不得超过1个,同时参与科研项目的总数不得超过2个。

**第五条** 未完成上年度科研任务的学生不得申报本年度科研项目。

**第六条** 科研项目的申报必须有1名指导教师,且指导教师必须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 第四章 申报项目类别

**第七条** 学生科研项目按级别分为重点资助项目和一般资助项目。按照学科分类分为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等。按照项目类型分为学术论文类、调查报告类、研究报告类、其他类。

##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每年的5~9月份为学生科研项目申报时间。项目负责人可选择个人或集体形式申报，个人申报总人数不得超过2人，集体申报总人数不得超过5人。项目组选择科研项目范围，设计研究方案，认真填报《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申报书》（见附件2），阐明研究项目的意义、主要内容、研究基础、研究计划、现有条件、所需时间、经费预算等内容。

**第九条** 指导教师需对项目的意义、科研的条件、项目的前瞻性、可行性和创新性提出具体的意见，指导项目组开展项目研究并向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填写推荐意见。

**第十条** 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年10月组织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委员及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现实意义和可行性进行评审，评选出科学性、创新性较强的项目，于10月下旬公示立项名单。

##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科研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项目研究期限为一年。如有更换信息须马上联系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员。

**第十二条** 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年 4 月对项目进展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中期检查表》（见附件 3）并上交，接受监督和考核，未按时上交中期检查的学生科研项目不能参与优秀科研评选。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集汇总中期检查表，集中整理项目组反映的研究问题，并上报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经研究和讨论后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 如项目组提前完成课题的研究以及后续的结项工作，可向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项目提前结项申请表》（附件 4）并上交，审批同意后方可提前结项。

**第十四条** 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结项的，可向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附件 5）并上交，审批同意后予以延期结项，延期时间为半年或一年，每个项目原则上只允许申请 1 次延期结项。

**第十五条** 项目组在研究过程中因特殊原因中断科研活动，应向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撤项要求，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项目撤项申请表》（附件 6）并上交，审批同意后方可撤销项目。

**第十六条** 如需调整项目组相关信息，可向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请表，审批同意后予以调整。调整范围包括：项目课题名称调整，项目组成员调整，项目指导教师调整、结项形式调整（分别见附件 7~10）。

**第十七条** 学校通过讲座指导等方式,为学生科研活动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帮助学生解决具体困难。

**第十八条** 各项目指导教师应对其指导的项目研究进展进行相应督导,以确保项目按时结项,指导费于通过结项审核时予以拨付。

##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可向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结项申请,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结项书》(见附件11)并上交,项目结项验收应实现以下绩效目标:

(一)学术论文类:重点资助项目要求在省级(含省级)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一般项目要求发表1篇学术论文;字数均不得低于4000字。

(二)调查报告,研究报告,其他类:重点资助项目要求在省级(含省级)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调查报告;一般资助项目要求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调查报告或通过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答辩;发表学术论文字数均不得低于4000字,调查报告、研究报告字数均不得低于8000字。

(三)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论文的作者之一(限前三名作者)。

(四)所有发表的论文均以见刊(刊登出版后)为准,并在项目研究期限内。

(五)学生发表论文要以广东培正学院署名。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校期间以广东培正学院署名投稿,毕业之后公开刊稿也可以给予奖励。

(六)若学生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科研项目并发表论文,结项时只能按照一个项目成果上报,不可重复上报。

**第二十条** 经验收合格后的项目,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学期末统一颁发结项证书并为其办理报销业务。

## **第八章 经费使用**

**第二十一条** 科研经费的划拨采取一次批准的办法,项目组在接到批准结项消息后,由项目负责人提交报账申请和相关材料,由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报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报销材料包括:项目成果纸质版一式三份,《广东培正学院科研项目(文章)发表奖金申报表》(见附件12)一份、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结项证书复印件一份,项目立项发文复印件一份。

**第二十三条** 科研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主要用于资料、文具、复印、通讯、会议、调研、差旅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给予立项项目以经费资助,其中重点项目(实证研究类)资助为3,000元,重点项目(非实证研究类)资助为2,500元,一般项目(实证研究类)资助为2,000元,一般项目(非实证研究类)资助为1,500元。

**第二十五条** 研究成果公开发表的按《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奖励办法》予以奖励,由学校科研处评定奖金,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报销。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立项资助资金,文章发表奖金。

## 第九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七条** 学生科研项目组成员，可以根据其参与研究的已结项科研项目，向教务处申请奖励学分，项目负责人 2 学分，项目组成员 1 学分，该学分归为创业就业导向课模块学分并加在结项当学期。等级 C+，绩点 2.4。

**第二十八条** 参加学生科研工作的指导教师按其指导工作量计入教学工作量，指导教师每指导一项学生项目按一篇毕业论文指导工作量计算，同时给予指导费用 600 元。指导费用从学校下拨的学生科研经费中列支。每个指导教师每年度累计指导项目数不得超过 3 个。

**第二十九条** 对参加学生科研项目的评审专家按其评审工作量（包括立项、结项、优秀科研和优秀论文）给予一定的评审费用。费用标准为：评审项目数量 1~10 项，费用为 200 元；评审项目数量 11~20 项，费用为 300 元；评审项目数量 21~30 项，费用为 400 元；评审项目数量 31 项及以上，费用为 500 元。

**第三十条** 学校对于在每年度科研活动中取得优秀科研成果的学生、指导教师及优秀集体奖进行表彰并予以奖励，具体评选细则见附件 1。对获得优秀成果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一等奖 600 元，二等奖 500 元，三等奖 300 元。获优秀成果项目的指导教师同时获得优秀指导教师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一等奖 600 元，二等奖 500 元，三等奖 300 元。对获得优秀集体奖的院（系）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一等奖 1500 元，二等奖 1200 元，三等奖 1000 元。以上金额均为税前额度。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于在每年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取得优秀成果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每项 300 元奖金。

**第三十二条** 参加学校大学生科研并获得优秀科研项目成果奖的项目，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后，可以直接推荐进入省“挑战杯”竞赛参加复赛。对于参加全国“挑战杯”系列竞赛并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学生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的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相关标准分别给予该项目组和指导教师奖励。

**第三十三条** 若项目组课题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励的，可直接提交结项申请，经评审专家评定后，予以结项。

**第三十四条** 凡撤项的项目组成员，两年内不得再申请校级及以上的学生科研立项。未经批准擅自终止项目者，经核实后将视其情况，轻者给予警告，重者撤销项目。

**第三十五条** 若指导教师指导的同一批次科研项目课题中，有两项(含两项)以上要求撤项的及同一教师连续两年指导学生科研都出现撤项情况的，则下一批次不允许再担任学生科研项目的指导教师。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及下设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凡过去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大学生科研项目优秀集体奖评选细则

2.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申报书

3.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中期检查表

4.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项目提前结项申请表

5.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

6.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项目撤项申请表

7.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项目课题名称调整申请表

8.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项目成员调整申请表

9.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项目指导教师调整申请表

10.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项目成果结项形式调整申请表

11.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结项书

12. 广东培正学院科研项目（文章）发表奖金申报表

（附件 2~12 不随文印发，请登录校团委办事指南下载，网址：<http://tw.peizheng.edu.cn/cat.php?id=28>）

附件 1

### 大学生科研项目优秀集体奖评选细则

类别	百分比	得分
学生申报率	1%以下	0
	1%-2% (不含 2%)	5
	2%-3% (不含 3%)	10
	3%-4% (不含 4%)	15
	4%-5% (不含 5%)	20
	5%及以上	25
撤项率	25%以上	0
	20%-25% (不含 20%)	10
	15%-20% (不含 15%)	20
	10%-15% (不含 10%)	30
	5%-10% (不含 5%)	40
	5%及以下	50
优秀率 (优秀科研、 优秀论文)	10%以下	0
	10%-15% (不含 15%)	5
	15%-20% (不含 20%)	10
	20%-25% (不含 25%)	15
	25%-30% (不含 30%)	20
	30%及以下	25

- 备注:** 1. 申报率低于 1%、撤项率高于 25%、优秀率低于 10%的院(系)取消参选资格;  
 2. 学生申报率=参加科研项目学生人数/院(系)总人数;  
 3. 撤项率=撤项项目/总项目。

抄送: 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